

证券代码：838471

证券简称：金孚抑尘

主办券商：粤开证券

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任免的基本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1 日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：

提名李祖胜先生为公司监事，任职期限至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止，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110,0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81%，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二）任命原因

鉴于公司因生产经营发展需要，免去刘海洋先生监事会主席并提请股东大会罢免其监事职务一事，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转，公司监事会提名李祖胜先生为公司监事候选人。

（三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

李祖胜，男，1984 年 5 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郑州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机械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；2009 年 7 月至 2014 年 3 月，在北京中宇浩博科技有限公司，任技术员；2014 年 6 月至 2018 年 5 月在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研发部门经理；2018 年 6 月至今北京华锦源耐磨材料有限公司，任技术部经理。

二、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公司新任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。

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；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。

无

（一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的影响：

本次提名监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需要，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辽宁金孚抑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2年11月15日